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日